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3068120220507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02日



建设单位	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汨罗市沿湖路北延道路新建及雨污分流工程		
建设地址	北起信芳路，南至北托路		
建设规模	长度：943.158米。		
合同工期	2022年11月14日至2023年09月10日	合同价格	3707.7678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道勇
设计单位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龙杰
施工单位	汨罗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辉
监理单位	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何浩
工程总承包单位	汨罗市市政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备注	2025年12月1日变更内容如下：施工单位名称由汨罗市市政工程公司变更为汨罗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原项目项目经理任海波变更为杨辉；总监理工程师潘利军变更为何浩；建设单位项目管理人员王志辉变更为周浪，项目工期延至2026年1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